

限閱 (個人資料)

申請僱用助理人

第I部分 (由持牌人填寫)

檔號 : LCS /HQ 831/00

牌照類別 : * 桌球館牌照 /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 公眾溜冰場牌照

持牌人姓名 :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請填上全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持牌處所的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機號碼: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部 / 牌照及檢控小組

申請僱用助理人

本人現向貴署申請批准僱用以下人士為上述持牌處所的助理人：

姓名 (英文): (Mr/Mrs/Ms)* _____
(請填上全名)

(中文):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工作性質: _____

開始僱用日期: _____

代替前助理人:

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 *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擬僱用的助理人於過去五年內曾／不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遭定罪(註:曾干犯刑事罪行而遭定罪者，其有關申請不一定會遭拒絕。)

倘擬僱用的助理人於過去五年內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干犯刑事罪行而遭定罪，請提供下列詳情(如有需要，請另紙列明)：

<u>所犯罪行</u>	<u>刑罰</u>	<u>定罪日期</u>	<u>負責審訊的法庭</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聲明:

- (a) 據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填報的資料均確實無訛；以及
- (b) 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本人擬僱用的員工可以在香港合法受僱。

持牌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II部分(由擬僱用的助理人填寫)

- 1. 本人證實，持牌人在這份表格提供的資料，均確實無訛。
- 2. 本人聲明，本人如於過去五年內有干犯任何刑事罪行的記錄，警務處處長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

擬僱用的助理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須知

- 1. 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
 - (a) 就要求批准在上述持牌處所僱用助理人的申請進行審核工作；
 - (b) 執行與上述牌照有關的法例、規例或發牌條件；以及
 - (c) 方便本署就有關申請及其他相關的牌照事宜，日後與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聯絡。
- 2. 本署可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把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提供的資料，轉交政府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
- 3. 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必須填妥表格上各項資料，並加簽署，否則申請可能無效並遭拒絕。
- 4. 若虛報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 5. 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若擬更改或查閱他們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601 8799與本辦事處聯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06年12月修訂)